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三文广旅提〔2024〕1号

签发人：毋慧芳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144 号提案的 答 复

民盟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保护利用陕州故城 促进文旅融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陕州故城位于三门峡市区西部（今陕州风景区），是豫西地区现存建城时代最早、面积最大，延续使用时间最长，文化内涵最丰富、学术研究价值最高、城廓保存较好的汉代古城址。2000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陕州故城遗址于1957年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中被废弃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复耕。市土地、规划、文物部门对其进行全面规划和

利用，目前辟为绿地公园对民众开放。陕州故城遗址的保护利用一直以来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2016年，市委市政府编制出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意见报告》，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是为了推动我市旅游经济发展而建设的旅游开发项目，项目主要包括陕州公园等三大公园提升改造、沿黄连接带建设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2016年时编制保护规划的牵头单位为市林业和园林局。2018年，陕州故城的保护利用工作再次被提上议事日程，牵头单位为原市规划局（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我局配合其提升改造工程，组织开展了为期近20天的文物调查和勘探（包括城门、城墙），并将初步文物勘探结果提供给市规划局及其委托的规划编制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编制单位也分三次召开了规划内容讨论会，会上，我局也多次强调文物保护原则和相关文物保护意见，编制单位也多次提出了规划编制思路，截至目前，陕州故城的保护利用规划仍在编制完善中。2023年市文旅集团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对陕州故城利用展示进行谋划，编制了《陕州故城概念性规划方案》，我局对该方案中规划的展示利用项目提出了相关文物保护要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陕州故城遗址内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让陕州故城焕发新的面貌。

提案中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宝轮寺塔的展示利用意见与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宝轮寺塔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故城东南隅宝轮寺旧址上，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古代四大回音建筑之

一，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1963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01 年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由三门峡市博物馆代为管理。为更好的保护利用这一历史文化古迹，2014 年我局对现宝塔苑区域进行了文物调查、勘探和试掘，发现了汉代、唐代以及宋金时期的遗迹、遗物，对宝轮寺遗址的布局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2015 年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宝轮寺塔文物保护规划（2016—2030）》，2016 年 3 月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2017 年 7 月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这为宝轮寺塔后期的保护利用提供了法规保障。此外，2019 年实施完成了宝轮寺塔防雷项目，消除宝轮寺塔文物本体的雷击隐患。由于历史遗留原因，现宝塔苑内土地大部分为向阳村集体土地，并非文物保护用地。近年来，市博物馆积极理顺土地权属和用地性质，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用、划拨及供地手续。待理顺权属后，我们将按照《河南省宝轮寺塔文物保护规划》（2016—2030）进行保护利用工程，积极探索有效利用、活化利用的路径，成立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运行机构，在政府监督下，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探索尝试引入社会资金，力争使其形成一处历史文化底蕴丰厚，观展体验俱佳的人文景观，与“黄河湿地”“白天鹅”等优美自然景观形成互补联动，为我市“文旅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文广旅局 2169629 联系人:王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湖滨区政协、政府（各1份）。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